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國際事務長嘉玲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一)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現教育部開放來臺之境外學位生含(1)外國：應屆畢業生、在學學位生、109 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2)大陸地區：應屆畢業生、在學學位生。其餘未回覆來臺就學時程之學生則輔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安心就學措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位生人數(統計日期：9 月 9 日)					
外籍學位生(407 人)			大陸地區學位生(47 人)		
在臺學生	未返臺舊生	預計來臺新生	在臺學生	未返臺舊生	預計來臺新生
388 人	7 人	12 人	6 人	38 人	3 人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情形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免學費	52	2,625,717	104	4,297,736	64	2,280,444
減學費	7	171,362	4	113,800	6	137,033
一般型	16	576,000	26	936,000	42	1,512,000
菁英型	-	-	-	-	4	600,000
配合型	-	-	-	-	19	342,000

(三)外籍學生申請入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學生申請入學(限研究所)自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預訂於 12 月 15 日榜示。

(四)學生交流活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在 109 年 5 月舉辦臺灣觀光傳播資訊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為 65 人。6 月舉辦端午節寄送節慶明信片回國活動，共寄出 54 張明信片至 20 國(地區)。

二、學術交流組

(一)深化與境外姊妹校的交流與合作

- 1.兼辦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緩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歐波蘭大學、土耳其阿塔圖克大學 Erasmus+教職員生交流計畫。
- 2.協助辦理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 109 年共研計畫，共媒合 6 位教授 11 項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 75,000 元國外差旅費及業務費。
- 3.移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教研人員與境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依姊妹校所在地區補助每案 6 萬元或 10 萬元國外差旅費及業務費。

(二)境外學生來臺交換(流)

- 1.境外非學位生尚未開放申請簽證來臺進修交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交換學生預訂於 10 月 15 日截止受理姊妹校推薦。
- 2.協助原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臺灣籍留學生 1 人至動物科學系實驗(研究)室交流 2 至 3 個月。
-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泰國籍在臺學員 2 人參加教育部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Asia Plus)。
- 4.請國際教育組協助洽外國語文學系師資在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增加開設華語學分課程，增加外籍交換生修課選擇。

(三)本地學生赴外

- 1.若外國姊妹校未停辦交換學生計畫，屬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一級國家，允許學生自行評估是否赴外。若屬疫情等級為第二、三級國家者，應附交換學校錄取通知、當地防檢疫措施資料、家長切結書、學生赴外簽證等文件方可赴外。
- 2.原推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國姊妹校交換學生 98 人，其中預訂赴外者 2 人、順延或放棄者 90 人，尚未決定者 6 人。原推薦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 34 人，其中預訂赴外者 1 人、順延或放棄者 26 人、尚未決定者 7 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境外交換學生預訂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2 日止受理申請。
- 3.原訂辦理碩士班新生赴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暑期營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赴美國戴維斯大學暑期營隊因疫情暫緩。

(四)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 1.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90067837 號函核定學海飛颺計畫經費 5,400,000 元，6 月 11 日召開 109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校內甄選審查會議，決議獎助學生赴境外交換 55 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棄權者 13 人，預訂於年底再次受理申請。
- 2.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獲教育部核定 6 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者 3 案，校內再次受理計畫申請至 9 月 15 日截止。

三、資訊與創新組

(一)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 1.收集學院(系)國際事務資訊：建置校園國際化數據資料庫(CRM)。
- 2.外籍學生事務：建置學生事務(含獎學金)資料庫(Microsoft Access)及線上報到系統。
- 3.境外學生來臺交換(流)：維護線上申請系統。
- 4.本地學生赴外交換(流)：導入 Google Classroom 收集資料。
- 5.其他：維護共用硬碟、伺服器、資料庫等資訊軟硬體，負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二)創新與行銷推廣

- 1.製作外籍新生入學指導課程、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影片及宣傳品。
- 2.籌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系列活動、外籍學生廚房輕料理活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外籍學生留學心得短影片徵件比賽。
- 3.維護單位活動花絮及英語新聞，強化國際形象宣傳。

(三)外籍學生教學獎助：錄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教學獎助生 37 人。

四、國際教育組

(一)國際志工

- 1.原訂 109 年菲律賓及尼泊爾暑期志工團隊服務計畫預訂延期至 110 年寒假辦理。
- 2.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國際志工隊培訓，其中 7 月 15 日邀請臺北願景青年行動網簡嘉信主任分享團隊運作訣竅與反思。

(二)英語暑(短)期密集學分課程

- 1.協助辦理法政學院全球永續課程，帶領學生參訪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李昂文藏館、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光復新村。參加學生人數為 33 人參加，其中 16 名為外國籍，來自本校、英國劍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校。
- 2.工學院課程皆改為線上授課，參加學生人數為 13 人。
- 3.物理系量子奈米光電檢測課程與日本理化研究所(RIKEN)合作辦理。
- 4.管理學院永續工作坊延期至 11 月下旬辦理，視疫情評估是否改為線上授課。

(三)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計畫：洽語言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越南語與文化」課程。

(四)精進英語授課學(課)程招生宣傳：採購國際招生平臺 Keystone Academic 資訊服務，辦理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土壤環境科學系、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等六單位招生宣傳。

委員發言摘要紀錄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前往交換之韓國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紅色警示(不宜前往)，請提醒學生務必留意當地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返臺後不得申請於學校宿舍實施居家檢疫及領取校內居家檢疫費用補助(109 年 9 月 8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參照)。
- 二、請各學院提供國際事務主管人員聯絡資訊，以促進本處與各學院洽商外國學校(機構)交流合作事項(含締約評估、訪賓接待)之行政效率。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部分規定，新增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招收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校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辦(三屆)受理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學制限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時間為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 二、依此程序入學者含 107 學年度報到學生 16 人，108 學年度報到學生 22 人。因試辦期間即將屆滿，鑒於招生效果良好，入學人數逐年增加，擬將春季班招生試務期程及相關規定增列於「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 三、修正內容請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發言摘要紀錄

春季班 2 月入學學生在 3 月申請次一學年度獎學金時，尚無在校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可提供，將採認申請入學時之成績單，並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核實填寫學生表現審核表，進行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正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p>	<p>第十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p>	<p>擬將春季班申請入學案件送至系所複審期間訂為每年十一月十五日截止。</p>
<p>第十一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u>當學期</u>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u>次一學期或學年</u>註冊入學。</p> <p>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二學期</u>，至多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p>	<p>第十一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p>	<p>擬訂定外籍學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新生入學期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我國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本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初審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複審，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於國內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推薦函二份。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八、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九、授權查證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十、其他依公告、各系、所、學程要求應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於國內就學，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辦法辦理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留學計畫：百分之廿。

(三)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廿。

(四)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廿。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第十一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次一學期或學年註冊入學。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至多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十二條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

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校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成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案由三：擬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學生來校修讀雙聯學制試辦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雙聯學制合作並促進修讀人數，擬訂定獎助學生試辦方案，請各學院(系、所)協助洽雙聯學制合作學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二、近期預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修讀，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校修讀。每學年預訂受獎學生人數 8 人，免學雜費並每年獲頒新臺幣 71,000 元。試辦期間：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 三、相關文號：本處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092500092 號簽及 7 月 8 日興國字第 1092500109 號書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學生來校修讀雙聯學制試辦方案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就讀雙聯學制，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來本校就讀之外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提升國際競爭力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試辦實施期間自 109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第一學期申請時間：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二、第二學期申請時間：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至本校就讀雙聯學制之外國籍學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三、來校進行實驗/研究室交換，後申請以雙聯學制入學者。
- 四、舊生再次申請時應繳交上學期之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第五條 申請資料

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七條。

第六條 獎助金額

一、獎助項目

- (一)獎助金：每月獎助金六千元整。
- (二)學雜費減免：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 (三)交通補助：補助外國學生來臺之單程機票，每人每學年五千元整。

二、前款各目獎助，申請者得同時獲得。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表定期間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受獎對象與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第八條 發放方式

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秋季班受獎期間為九月至次年七月，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二月至十二月。新學期開始前，應繳交上學期之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

第九條 受獎生應注意事項

- 一、 受獎生應於抵達本國後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取得留學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校請款。
- 二、 受獎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申請學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 三、 受獎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抵達本校就讀，屆期未抵臺者，視為放棄。
- 四、 受獎生在本校就讀期期間未滿一學年，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五、 受獎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申請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六、 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獎助資格。

第十條 本方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編號	參加主管	簽名欄
1(主持)	張國際事務長嘉玲	張嘉玲
2(出席)	秘書室 蕭美香秘書(代)	蕭美香代
3(出席)	教務處註冊組 曾組長喜育(代)	曾喜育代
4(出席)	學生事務處 林秀芬秘書(代)	林秀芬代
5(出席)	總務處出納組 王瑞毓專員(代)	王瑞毓代
6(出席)	周研究發展長濟眾	周濟眾
7(出席)	文學院 張院長玉芳	張玉芳
8(出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院長富智	詹富智
9(出席)	理學院 施院長因澤	施因澤
10(出席)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11(出席)	生命科學院 黃副院長介辰(代)	黃介辰
12(出席)	獸醫學院 張院長照勤	張照勤
13(出席)	管理學院 謝院長巽君	謝巽君
14(出席)	法政學院蔡院長東杰	
15(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 王副院長行健	王行健
16(出席)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院長升陽	
17(出席)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主任健尉	陳美代
18(出席)	學生會代表	周政輝
19(列席)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鄧組長文玲	鄧文玲
20(列席)	學術交流組 陳組長姿伶	陳姿伶
21(列席)	國際教育組 廖組長國智	廖國智
22(列席)	資訊與創新組 渥頓組長	渥頓